

《涉企行政检查办法》实施以来——

# 全市涉企行政检查次数下降三成

本报讯(于远航 张杨 图文报道)今年3月1日,全省首部《涉企行政检查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施行,对行政执法部门的检查行为作出明确规定。《办法》实施以来,我市各级行政机关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为企业创造更加安心的生产经营环境。据市司法局统计,全市涉企行政检查次数下降了三成以上。

涉企行政检查是行政机关履行监管职责、促进企业守法经营的重要手段,但由于检查事项繁多、执法部门缺乏统筹协调,高频检查、随意检查、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屡见不鲜,让企业应接不暇。

为解决检查干扰企业问题,《办法》确立了涉企行政检查应当遵循依法、必要、规范、高效的原则,并要求行政执法机关统筹考虑行政检查的必要性以及层级、范围、数量、频次、方式等,科学合理安排涉企行政检查。

“控制进企检查频次,不是简单做减法,而是通过优化检查行为和提升检查效率来实现。”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处长袁青林介绍,《办法》对此作出多项具体规定,如针对企业的日常检查,行政执法机关在一年内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同一检查事项实施的行政检查不得超过一次;同一行政执法机关在一个季度内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实施现场检查的,应当统筹安排、合并进行;多



经涉企行政检查备案系统备案,溧阳高新区(昆仑街道)综合管理局与溧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共同前往溧阳市久和饲料有限公司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

个行政执法机关在同一个月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的,由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明确的部门统筹协调、联合实施,等等。

开展联合检查,或者合并检查事项,前提是建立检查信息的共享机制。为此,市司法局专门搭建“政企通”涉企检查备案系统。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副处长符晨介绍:“系统及时互通检查计划和检查结果,促进政府部门统筹安排检查活动,避免不同层级行政机关对同一事项进行重复检查。”

溧阳市久和饲料有限公司前不久接受了溧阳高新区综合管理局与溧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跨部门联合检

查。原来需要2天完成的检查,现在1天就搞定了。公司副总经理韩怀动深有感触地说:“检查时间少1天,企业专注生产就能多1天,这种为企业着想的检查方式,我们非常支持。”

行政检查只是手段,促进企业合法合规经营才是目的,《办法》专门设置条款推行涉企行政合规指导制度。“司法局将积极推动涉企行政检查精准化与行政合规指导清单化深度融合,用企业‘愿意看、看得懂、可照做’的指导清单,帮助企业开展合规建设。”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陈跃峰说,“只有不断提升法治服务保障能力,才能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升级。”

## 火速出动,28分钟拘传老赖

本报讯(舒翼 王鹏超 刘锡)接到申请执行人的线索后,溧阳法院执行干警迅速出动,仅用28分钟就将老赖拘传回法院。昨天记者从溧阳法院了解到,目前,该老赖已经支付了部分欠款,并就剩余欠款的支付与申请执行人达成了和解。

周某与吴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双方经诉前调解,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一、吴某尚欠周某货款40000元,于一年内分三次归还;二、若吴某未能按期足额履行还款义务,则周某有权就剩余未履行款项一并申请执行。因吴某未履行还款义务,周某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依法向吴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要求其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吴某依旧未能履

行。执行干警多次联系吴某未果,且经过网络查控系统查询和走访、调查,均未能发现吴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而且吴某一直在逃避执行,执行干警多次前往其户籍住址,均未能发现吴某的行踪线索,导致执行暂时陷入僵局,最后该案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该案“终本”后,执行干警一直没有放弃对该案的执行,定期拨打被执行人电话、开展线索核查和“点对点”查控等工作,努力实现执行效果叠加。周某也一直没有放弃对被执行人的关注和寻找。

终于在前不久,周某突然打进执行热线电话,称他发现了吴某的行踪,吴某当天突然回到了位于社渚的家中,希望执行干警能够立即到达现场采取措施。在获得吴某的行踪线索后,值班干警立即核实

举报人身份,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溧阳法院执行指挥中心。执行指挥中心根据线索,对案件信息及前期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立即安排3名执行干警前往,成功拘传到吴某。从接警到拘传成功,整个过程才用了28分钟。

“你们是怎么知道我在家的?”面对突然出现在面前的执行干警,吴某一脸难以置信。眼见“脱身”无望,他只得配合执行干警工作,被拘传至法院。

拘传到院后,执行干警向吴某释法说理,严肃释明了“拒不申报财产、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当听到自己要被拘留时,吴某顿时慌了神,立即表示认识到了错误,愿意履行还款义务,当场筹措到一部分款项支付给周某,并就剩余款项的支付与周某达成了分期还款协议。

午夜上演惊魂一幕

## 一男子在高速快车道上充当“人肉警示牌”

本报讯(何媛 焦瑾)深夜,一名男子站在高速公路快车道上充当“人肉警示牌”,只因不想抛锚的新买爱车被撞,却不管自己会不会被来车撞倒。近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公布了一起交通事故,视频里上演的这惊魂一幕,让看到的人都惊叹,“真的太不要命了!”

据施某车载视频显示,事故发生的当天深夜,施某驾车行驶至沪武高速南京方向K167处时,突然发现在快车道内站了一个人,反应迅速的他赶紧打了一把方向,避开了正面撞击。等施某下车查看情况才发现,快车道内停着一辆白色SUV,地上倒着一个人。施某赶紧报了警并拨打了急救电话。

交警调查后得知,倒地的人正是白色SUV车主、当天的驾驶人吴某。

在这起事故中,吴某怎么会“突然”出现在高速公路的快车道上的呢?吴某告诉交

警,当天他刚提了车,没想到在开回去的路上,车子因燃油不足停在了高速公路车道内。随后,吴某在没有开启示廓灯、危险警告灯,没有摆放三角警示牌的情况下直接站到了车后,向来车方向挥手,生怕后车追尾自己新买的爱车。由于当时环境昏暗,吴某站在车道内,且周边没有任何反光警示物,施某驾车车辆直到吴某跟前才看到了他。

幸运的是,吴某仅被施某车辆的左侧后视镜带倒,送医检查后他的肋骨骨折,左胸、左臂、左脚挫伤,没有性命之忧。

最终,交警认定这起事故由白色SUV驾驶人吴某承担全部责任,施某无责。

常州交警提醒,高速上发生车辆故障,应做到车辆靠边、正确摆放三角警示牌、人员赶紧撤离并立即报警。在等待救援过程中,要时刻关注高速道路情况,确保自身安全,谨防二次事故。

### 链接

高速发生车辆故障或事故时应该怎么做

如果在高速上发生车辆故障怎么办?

常州交警提醒,车辆可以移动的情况下,应迅速将车辆移至最右侧应急车道内,停车后应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后方来车方向150米外放置三角警示牌,在设置好警示牌后,应立即将车上人员撤离到高速护栏外等安全地带,远离事故现场,避免发生更为严重的二次事故。

其中,三角警示牌应正确摆放。首先,取出三角警示牌并完全打开;其次,将三角警示牌的反光面对向来车方向放在身前,让其他车辆便于观察到自己;然后,沿着应急车道或护栏外,向来车方向走在车后150米外(夜间、雨雪雾等恶劣天气应加大到200米)放置三角警示牌以提醒后方来车注意警情。城市道路上要在车后50米处放置三角警示牌;最后,放置后赶紧撤离到安全区域。取回三角牌的步骤也是如此。

车辆无法移动的情况下,则应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后方来车方向150米外设置警告标志。如果在夜间或恶劣天气,车辆还必须同时开启示廓灯和后位灯,并将

警示牌摆放至200米外,扩大示警距离。这时,所有驾乘人员应迅速撤离到安全地带,再拨打电话报警,千万不要在行车道内逗留或待在车内,以免发生更为严重的二次事故,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

### 如何正确地报警?

不少司机在紧急慌乱的情况下,无法提供有效信息,因此错过最佳救援时间。如何正确报警,也是驾驶人的一项必学技能。常州交警提醒,突发事故时,拨通110报警电话后,应将信息准确传达给接线员,包括:当前所处的具体地点、发生交通事故的时间、事故基本情况、是否有人员受伤、车牌号码、联系方式等。

地点在报警信息中极其重要,准确描述事故地点,有利于交警及时赶往现场。如果在高速公路发生特殊情况,需确定自己的位置时,你可以在高速公路的应急车道护栏上找到,高速公路应急车道护栏每隔1公里设立1个公里牌,每隔100米设立1个百米牌,上面明确标示了当前高速公路的编号、公里数和百米数。

确定事故地点后,报警者还需要沉着冷静,提供人员伤亡情况及车辆损坏程度的信息。车辆能否驶离现场、是否需要清障车等,对交管部门处理事故现场都很有帮助。